

2023 年昌平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合育成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22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2023年昌平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等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3年昌平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相关工作。

第二条 委托内容

1. 协助甲方落实落地 100 项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项目，项目形式包括如下 4 种：科技成果转化生态赋能服务平台策划设计、整合资源促成协同创新产业化平台项目；协助孵化器吸引落地新增入孵企业项目；征集挖掘昌平区、北京地区及国际国内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过滤筛选策划推送，促成在昌平区落地的项目；深度挖掘昌平地区企业科技创新需求，精准对接国际国内科技资源，促成产学研合作的项目。

2. 根据昌平区重点布局的产业方向（能源谷与生命谷），定向向甲方推送相关科技成果线索不少于 300 个，推送方式选择如下：电子手册或网站链接等。

3. 搜索统计在京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单项项目经费 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科研项目，以周报形式报送甲方。

4. 开展一般性科技成果评价工作，评价的成果数量不少于 100 个。

5. 在昌平区开展企业需求“一对一、面对面”的挖掘、调研、过滤筛选、推送、撮合服务等工作，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

6. 开展昌平区孵化器科技创新生态赋能系统能力的调研工作。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验收

1. 乙方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 7 天征得对方同意，方可调整时间。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整理项目资料，组织总结验收。验收不符合项，乙方根据整改意见进行完善。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标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 1,298,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服务费, 即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 778,800.00 元); 验收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服务费, 即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 519,200.00 元)。

3. 乙方应当于拨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天合育成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光支行

银行帐号: 0200252309200013385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责任按照支付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委派一个协调人员, 负责协助乙方安排相关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根据甲方提出意见与建议修改相关项目方案。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对不符合标准的部分进行修改, 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交付标准的成果。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委托事项制定工作方案, 提供完善的服务, 有效组织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质量。
2. 乙方为该服务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 指定王新美为工作联络人, 负责相关事项的沟通。
3.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文件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若因乙方提供文件内容发生纠纷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



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有关的服务事项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应对可能接触到的对方涉及服务事项和技术秘密的资料、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 双方应制定制度约束其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等有机会接触对方信息的人员，保守服务秘密和技术秘密。

4. 本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届满而终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须照常全额支付费用。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

3. 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 可补充相关协议,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公章): 北京天合育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